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的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食堂运营餐饮年度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3-NTHH-C2024-0008】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食堂运营餐饮年度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餐饮业”行业；
- 2.承接企业为南通市崇川区星海天大酒店（填具响应供应商名称）；
- 3.本公司从业人员49人；
-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013万元；
- 5.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通市崇川区星海天大酒店

日期：2024年12月28日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餐饮业”内的中小企业，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餐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6.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